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促字第241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孫美雪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張國昌間聲請發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請陳明債權金額新臺幣850,000元之計算式（依聲請人所載之原因事實，相對人積欠款項共為781,000，與請求金額不符，故有陳報必要）。
- 二、依聲請狀所述，相對人於81年12月24日借款11萬元，惟查聲請狀所附之提領紀錄，聲請人於該日共提領10萬元，請說明數額不符之理由為何，並提出足資釋明之證據。或請更正請求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